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出差）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借調）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	黃委員振榮
林委員坤燦	徐委員秀菊（出國）	林委員美珠	黃委員郁文
王委員婉怡（請假）	葉委員庭好（請假）		

列席人員：

蔡主任大海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如下：

1. 新增「歷史學系（碩士班）」。
2.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3. 「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4. 「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與「經濟學系（學、博士班）」整併為「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5. 「諮商心理學系（學、碩士班）」與「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學士班）」整併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碩士班）」。
6.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資訊科學系（學士班）」、「應用科學系（學士班）」停招。
7.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分組整併。
8. 「物理學系（學士班）」分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物理組。

二、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日夜間學制共計核定 3,183 名，分別如下：

1. 日間學制：大學部 1,663 名、碩士班 1,040 名、博士班 104 名，計 2,807 名。
2. 夜間學制：大學部 45 名、碩士在職專班 331 名，計 376 名。

三、本校 99 學年度各學院組織架構經本次會議確認後，將於近期內發函通知各系所教師依其專業領域辦理歸屬系所意願選填作業，各系所教師聘任案將暫緩受理，俟各系所教師歸屬意願選填作業完成後，再依其缺額遴聘之。

貳、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03640 號函辦理。
-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項目(四)刪除部分文字、增訂(五)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六)六個著作外審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七)學術研究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
- 三、第十四條刪除部分文字及刪除第三款。
- 四、第十五條對於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由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以應行政程序之需要。
- 五、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審查要點之設置規定，授權教務處審查，若符合條件將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提報規定。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藝術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設「藝術教育」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審查要點之設置規定，授權教務處審查，若符合條件將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提報規定。
- 三、配合修正第 13 次會議紀錄。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為「原住民族研究」博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未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設立條件，本案不予審查。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海洋環境及生態研究所」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審查要點之設置規定，授權教務處審查，若符合條件將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提報規定。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審查要點之設置規定，授權教務處審查，若符合條件將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提報規定。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設「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1283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國立大學校院員額。
- 二、有關調整暨增設學士班，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均屬校內自行調整案，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
-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於 98 年 6 月時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配合修正第 13 次會議紀錄。
- 二、納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內調整後，報部審查。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藝術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設「藝術產業學系」學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1283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國立大學校院員額。
- 二、有關調整暨增設學士班，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均屬校內自行調整案，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
-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於 98 年 6 月時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 四、擬增設之「藝術產業學系」簡介如下：
 - (一) 成立宗旨：整合東台灣藝術文化資源，建立台灣東部優質的藝術產學中心與專業社群，研發具特色的藝術產業行銷國際，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接軌。
 - (二) 系所整合：整合現有的民族藝術研究所、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的專業師資，規劃成立新系「藝術產業學系」，成為一系兩所之專業架構。
 - (三) 特色發展：以一系兩所之架構和規模來研發東部藝術產業、培育藝術創意人才、進行國際藝術交流，配合地方與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的連結，形塑本系所在全國高等教育的特殊性與不可替代性，平衡東西城鄉差距。
 - (四) 課程重點：以「藝術經營與創意發展」為重點，課程規劃以「藝術經營行銷」

為核心，針對「族群藝術」、「藝術教育產業」、「藝文產業經營與行銷」為三大主軸，企圖發展出「傳統與創新」及「創意與產業」互相結合之概念，開發東台灣文化藝術區域之特殊性，期能與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接軌。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內調整後，報部審查。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將「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調整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1283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國立大學校院員額。
- 二、有關調整暨增設學士班，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均屬校內自行調整案，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
-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於 98 年 6 月時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內調整後，報部審查。

【第 10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712839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新增各國立大學校院員額。
- 二、有關調整暨增設學士班，於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均屬校內自行調整案，毋需提報計畫書報部審議。
- 三、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於 98 年 6 月時規劃總量名額時，再行報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內調整後，報部審查。

【第 1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擬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調整「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為師資培育學

系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提報作業時程，報部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是否符合教育部總量發展審查要點之設置規定，授權教務處審查，若符合條件將提送計畫書報部審查。
- 二、相關計畫書格式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提報規定。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學、碩士班）、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整併後系所名稱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架構更新，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第 10 次會議中，明訂本院社會發展學系、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應進行整併，成為具一系三所之教學單位，整併後名稱為「公共政策學系暨公共行政研究所（碩、碩專班）暨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即學系名稱訂為「公共政策學系」。
- 二、期間已陸續針對整併後系所名稱、發展方向等各面向進行協商、晤談，會談結果因整併後系所名稱無法達到共識，本院僅同時提出三系所對名稱之意見，擬由校規會逕決議之。
 - 1.由社會發展學系，提出「社會發展學系暨社會發展研究所及公共行政所與財經法律所」，即學系名稱訂為「社會發展學系」。
 - 2.公共行政研究所決定尊重第 10 次校規會決議之名稱，作為整併後系所名稱。
 - 3.此財經法律研究所同樣並未對於整併後學系名稱提出任何新意見，僅表示對於校規會決議會加以尊重，惟強調希望校方未來在招生簡章、學位證書上務必均能清楚載明「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名稱，而非「○○○系財經法律碩士班」，以符應各項法律相關考試資格法令規定，保障修讀學生應考之權益。

決議：依據本委員會第 10 次及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系所名稱定為「公共政策學系」（學士班）並與社會發展研究所、公共行政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為一系三所。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本學院「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設置草案，請 討論。

決 議：撤案，並配合修正第 13 次會議紀錄。

【第 3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學院「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擬更名為「運籌管理研究所」草案，請 討論。

說 明：原已於本委員會第 13 會議決更名為「運籌與作業管理研究所」，因會後與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討論後，擬再申請更名為「運籌管理研究所」，英文名稱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決 議：照案通過，並配合修正第 13 次會議紀錄。

陸、散會：19 時 2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本校第14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美崙校區 97 年 8 月 1 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提聘單。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所）教評會送請該系（所）以外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項聘任案，院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第一次著作外審程序。

第三章 升等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提名表。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一)。
-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

(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

(三)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四)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為及格。

(五)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六)六個著作外審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且平均分數達 70 分者為通過。

(七)學術研究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以 70 分計。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不得升等：

一、教學未達二十八分者。

二、服務未達十分者。

三、學術研究不通過者。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於升等期間有送禮、請託、關說、賄賂等不當行為者，經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前二項其情形嚴重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六、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七、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廿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 第廿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研究人員之升等僅以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升等。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